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32號

原告 盧淑芬

被告 顏木全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5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琴媛

法官 謝 昱

法官 陳鈺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文瑜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